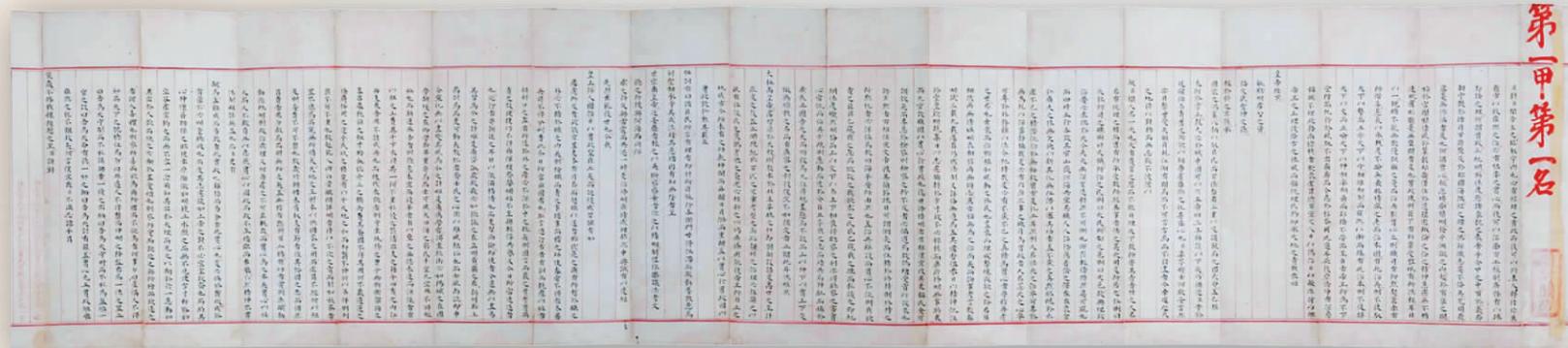




□ 本报综合

在潍坊青州市博物馆里,有一件镇馆之宝、国家一级文物——400多年前明代状元的殿试卷。这件“状元卷”是明万历二十六年(公元1598年)状元赵秉忠的殿试卷。1983年,赵秉忠第13代孙赵焕彬将此卷捐献,现藏于青州市博物馆。

400年前的“状元卷”,从历史的深处走来,承载着古人对知识的追求、对梦想的执着,更激励着今日的莘莘学子珍惜学习机会,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,让古老的智慧在新时代绽放光芒。



明状元赵秉忠殿试卷(局部)



堪称“海内外孤本”

明状元赵秉忠殿试卷通高47.6厘米、每折宽14.1厘米、天头8.6厘米、地脚3.3厘米、行文高35.7厘米。试卷正文全文2460字,用一厘米见方的馆阁体小楷写成,每个字大小一致,无一误笔。

其全卷分为3部分:第一部分长约0.7米,填写有考生姓名、年龄、上溯三代的基本情况。从中可以了解到,作答这份试卷的人叫赵秉忠,其父赵禧曾任山西文水县丞,家学渊源深厚。这部分是被称封的,首折上方钤有篆书“礼部之印”四字方印,封条上还盖有“弥封关防”的长印,以此确保考试公平公正,防止作弊行为。中间部分为正卷,长达2米有余。正文部分以小楷书写,有15折,每折6行,共2460字。试卷的最后一部分长约0.55米,列有9位阅卷官的职务、姓名。

史料显示,中国的科举制度自隋唐创立到清末废除,延续了1300多年,其中有据可考的状元达700多位。然而,由于朝代更迭、战乱等因素,加之历代严密的宫廷档案管理制度,绝大部分“状元卷”都被历史的尘埃所掩盖——存于宫廷的均已佚失,流传到民间的寥寥无几。因此,这份堪称“海内外孤本”的明代赵秉忠殿试卷是唯一保留至今的明代及其以前的状元卷,它的面世不仅填补了我国明代宫廷殿试档案的空白,更是研究科举制度和明史的重要文献。

“这真的是手写的吗?2460字,工整得像印刷出来的!”“这卷面,这字迹,太绝了,放到现在也是妥妥的模版卷面!”在青州市博物馆,不断有游客被“状元卷”的精致与工整所震撼。

整份试卷长268厘米,由19折册页组成,就像一本精心装订的古书。其中,正文笔画规整,笔锋刚劲有力又不失圆润,整齐地排列在试卷上,仿佛是用印刷机印出来的一般。更为难得的是,这2460字洋洋洒洒却无一误笔。在卷首,万历皇帝御笔朱书“第一甲第一名”六个大字,鲜红夺目,彰显着这份试卷的非凡地位。卷尾印有时吏部、户部与刑部尚书等阅卷官和一位印卷官的官职及姓名,见证着它的诞生历程。

赵秉忠在试卷中,针对满目疮痍的社会现象,以凌厉的笔锋,饱含感情,深刻地揭露和分析了当时的社会矛盾、吏治的腐败,并针对时弊提出了一系列安邦定国的政策和策略,充分表现了他忧国忧民的情怀、变革图志的抱负和深刻的治国理念。同时,他还提出了“天民说”:皇帝是天子,所治之民,应叫天民。以民为天,把帝王和百姓放在同等地位上对待,提醒皇帝要爱护百姓、尊重百姓,这是民本思想的体现,也是状元卷的闪光点。赵秉忠的这一番策对,使皇帝龙颜大悦,朱笔钦定“第一甲第一名”。

卷面精美如同印刷

400余年曲折传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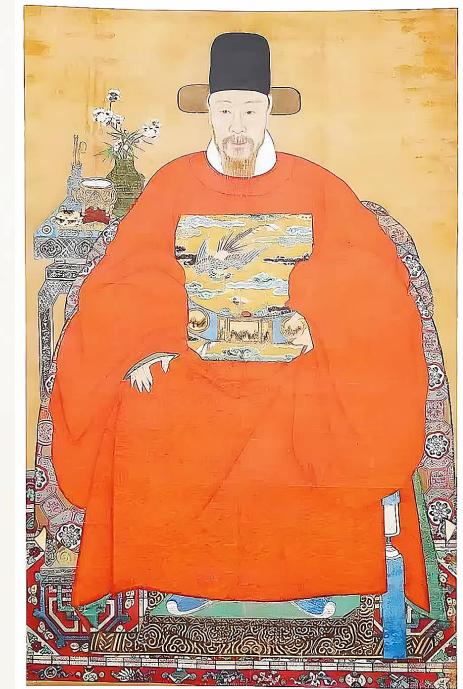
这份卷子的面世,让今人得以了解明代殿试的真貌,为研究明代科举制度,尤其是殿试策的书写形式等,提供了第一手材料。因此,“状元卷”一经公开便惊艳世人,并以其稀缺性跻身国宝级文物之列。

然而,“状元卷”得以流传至今,背后的故事十分曲折。考完试后,这份“状元卷”就被珍藏在了皇宫里,但不知因何原因,多年之后,“状元卷”被运出了皇宫,辗转到了赵秉忠的后人手中。从那以后,这份试卷就成了赵家的“传家宝”,世代接力,一直被小心翼翼地保存着。

据传,400多年的风雨洗礼,这份“状元卷”曾遭遇过无数艰难险阻。但无论时日怎样艰难,“状元卷”总像黑暗中的一盏明灯,给赵家人带来希望和力量。1983年,赵秉忠第13代孙赵焕彬做了一个决定,将这份珍藏多年的“状元卷”进行了捐献。从此,“状元卷”在博物馆里安了家,向世人展示着它的独特魅力,诉说着那段辉煌的历史。

如今,“状元卷”作为青州市博物馆“三大镇馆之宝”之一受到游客追捧,并成为备受关注的文化热点。每年高考、中考前夕,许多游客前来参观打卡,沾沾“状元卷”的喜气,更被其中所展现的斐然文采和绝妙书法所震撼,沿着古代学子的笔触,感受中华文化之美和齐鲁大地上的文脉古风。

探秘明代状元卷



赵秉忠,字季卿,明青州府益都县(今青州市)人。万历二十六年(公元1598年)参加殿试,考取第一甲第一名进士(状元),授翰林院修撰。历任侍读学士、礼部侍郎,官至礼部尚书。

赵秉忠一生修身励志、耿直尽节、崇尚道德,正气浩然,常与奸佞恶势不两立,因此也常常遭到打击迫害。他一生中曾两次被奸佞陷害,罢官还乡。

第一次被罢官的时间是万历三十六年(公元1608年),赵秉忠在父亲亡丁忧三年回京复官不久,被朝廷委以重任“知贡举”,即任会试同考官,也就是任副主考官。他协助主考官大展为政之道。之后,这次会试后,赵秉忠回京任左春坊中允。30多岁的赵秉忠可谓是风华正茂,仕途顺利,不料却遭到御史李养志、兵使黄君炳的诬陷而被罢官回家。万历三十八年(公元1610年),赵秉忠被诬案平反,回京复官。

赵秉忠第二次被罢官是在明熹宗初年,此时的赵秉忠已出仕近30年,时任吏部侍郎,他对大奸臣魏忠贤专权愤懑不平,多次与之抗争。当赵秉忠看到魏忠贤屡屡加害于他,又看到朝政日非,于是多次上疏,请求告退还乡,得到皇帝的批准,晋升他为礼部尚书后致仕归里,此时赵秉忠52岁。

赵秉忠离开官场后,住在青州城状元府内,不久后又受到刘廷英案件的牵连,被削官夺俸。其后魏党愈演愈烈,被迫害打击的人越来越多,朝政更加不可收拾。

天启六年(公元1626年),赵秉忠在家中愤懑而逝,年仅53岁。到了崇祯初年(公元1628年),朝廷为赵秉忠平反,恢复了其官位,并加封太子太保,赐祭葬。

